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局長致詞參考稿

102 年 9 月 27 日下午 2:00

台中-長榮桂冠酒店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蒞臨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舉辦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也感謝（與談人）法務部廉政署楊副署長、經濟部商業司許專門委員、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陳科長及勞委會勞資關係處黃科長關心企業之經營，一同聽取企業界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經驗分享。

目前國際間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所採行的措施，包括以立法或建立參考範例方式，鼓勵企業資訊揭露與製作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或以市場監督機制來推動，如建立企業社會責任評鑑系統、編製社會責任指數等。而先進國家也愈來愈多的金融機構投入「社會責任型投資」(Social Responsible Investment 簡稱 SRI) 和「環保型基金」(Eco-Fund) 的創立與推廣，秉持誠信經營、企業倫理的觀念，藉由對環保、永續發展與財務表現績優公司的投資，實際展現金融業的影響力，並搭配國家政策與法令，引導龐大國家退休基金投資具體實踐社會責任之公司，進而帶動企業重視社會責任。

今天與會的嘉賓中有許多機構投資人，所以我們多談談「社會責任型投資」。2006 年 4 月 27 日，聯合國秘書長科菲安南 Kofi A. Annan 與代表管理資產超過 2 兆美

金的全球 16 個國家大型投資機構，在美國紐約證交所聯合發表了「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此原則共列出 6 大類 35 項可行性方案，供機構投資人作為投資參考準則，以便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因素考量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之中。根據最新資料顯示，已有超過 50 個國家共 1,176 家金融服務業者，簽署此項投資原則，且每年新簽署的業者都以將近 20% 的幅度增長中，顯示金融服務業越來越重視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 CSR)，而透過這些機構投資人將 CSR 列做選股參考後，將更進一步推動企業重視 CSR。

我國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觀念已漸成形，依統計，截至今年 6 月底止，上市（櫃）公司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共有 114 家(上市 88 家、上櫃 26 家)、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範者共有 285 家(上市 137 家、上櫃 148 家)。分析顯示，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上市(櫃)公司截至 102 年度第 2 季 EPS 平均為新臺幣 1.07 元，為全體上市(櫃)公司平均 EPS 0.86 元之 1.24 倍，足見企業展現誠信經營與善盡社會責任的意願，即已為企業帶來正面的財務效益。另國際透明組織之研究顯示，企業注重誠信經營及倫理，將使企業進入國際市場之機會大增，且較易取得政府採購案及資金貸款等，因此我們鼓勵企業更進一步形塑誠信經營的文化及落實社會責任之實踐。

本會除將持續督導周邊單位加強宣導及鼓勵企業出具社會責任報告書外，並刻正草擬相關規範，持續強化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等，擬要求上市（櫃）公司設立網

站並建置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專區，增進公司與投資人、員工及社區團體之溝通。此外，在加強市場監督機制方面，亦鼓勵法人機構、政府基金、投資人保護中心關心企業公司治理、履行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情形，揭露其選股標準，以強化外部監督機制。

各位都是上市（櫃）企業負責人或高階主管，國內上市（櫃）公司在經歷金融風暴及歐債危機後，經營成果仍維持一相當水準，具有示範性的角色。今年主辦單位邀請 18 家上市（櫃）公司分享其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之實務經驗，相信應可作為在座企業負責人或高階主管建立公司誠信經營文化及善盡社會責任之參考，並使企業在追求經濟效益的同時，也能盡到對社會、資源、環境、安全的責任，以及保護弱勢團體支持公益的效益。

最後，祝福各位與會貴賓，身體健康，平安如意。
謝謝大家！